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陈亮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声明

作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并发表如下声明：

一、关于审计机构无法表示意见的原因及本人的核查情况

1、审计机构已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基于以下重大风险事项：

(1) 贸易业务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可收回性存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贸易业务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逾期未收回，审计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其可收回性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 子公司骗取出口退税案的司法不确定性：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进出口”）因涉嫌协助骗取出口退税被检察机关起诉，案件尚未审结，其最终判决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潜在影响：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收到调查结论，该事项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人的履职情况：

(1) 本人按时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与公司管理层、年报会计师在年报审计的事前、事中及出具前始终保持沟通。

(2) 本人已要求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和年报会计师提供可能涉及以上重大事项的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询证函及回函、银行流水记录、会计师的走访记录、会计师和管理层的合理性测试和细节测试资料、会计师向风控机构

提供的汇报文件、会计师和管理层，管理层与控股股东等相关方的往来函件、公司相关司法诉讼文书等资料。本人对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和其他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讨论。

(3) 本人多次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要求其充分说明审计受限的具体范围及可能导致的财务影响，并督促公司配合审计机构补充相关材料。本人要求年审会计师具体说明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的具体原因及工作底稿，评估年审会计师是否尽职并完成年审的各项程序。

(4) 本人注意到根据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企业占用公司768,932,428.63元未归还。本人已要求公司管理层提供相关事项的说明及详细文件，说明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事项的影响以及是否已经形成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5) 本人已向董事会提议成立专项工作组，对可能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各个重大事项进行内部自查，并定期向独立董事汇报进展。本人已向公司提出要求，聘请第三方法律及/或财务机构进行专项核查。

(6) 本人注意到，虽然年报会计师已经实施了超出一般年审要求的非常详尽的审计程序，但仍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结论。鉴于公司风险事项形成的过程可能较为复杂，需要客户、供应商等交易对方的多方积极配合，且监管机构、司法机构对公司的调查程序尚未结束。本人认为该等诸多事项确已在客观上形成了目前难以对公司财务状况准确判断的局面。公司的重大风险事项及对财务报表和其他披露文件的影响仍有待进一步厘清，提醒公司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结论

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已尽最大努力履行监督职责，但受限于未能就重大风险事项收到充分的令人信服的资料及部分事项的法定调查程序未完结，本人无法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确定性结论。有鉴于此，本着客观、谨慎的原则，本人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第三、五、二十四、二十五四项议案投弃权票。

本人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将持续督促公司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

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独立董事签名：

陈亮 (姓名)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